

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指依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，由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者。
-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
- 一、 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 - 二、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四條 本府應於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公告後三十日內，將其建築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減徵；其有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時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合於減徵規定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自公告當年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起減徵房屋稅；減徵原因消滅者，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